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0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俊星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10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俊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上列受刑人蕭俊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金重訴字第8號等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嗣經本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於民國112年11月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01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及文號：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0100號）後，認聲請人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官 陳海寧

法 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